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技创〔2019〕87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 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工信技创〔2019〕18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位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省级创新平台的重要形式，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完成从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

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二、申报领域

主要围绕我省重点优势产业布局，包括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绿色食品、高原农特产品深加工、消费品、绿色能源产业，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水电硅材、水电铝材、钛材、有色及稀贵金属、液态金属、磷及磷系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聚焦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短板，兼顾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请。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建设要求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填写《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附件1）、《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计划书》（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创新中心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2）成员单位之间相关合作协议、资金组建方案、各项规章制度等。），将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提交所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荐申报。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现场核查并推荐申报。汇总填写《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汇总表》（附件3）盖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综合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经申报材料文审、现场考核、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或认定名单，并向社

会发布。

四、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培育创建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讲，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并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申报单位现场，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二）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于7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我委，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杨一淑

电 话： 0871 - 63515791

邮 箱： yngxwjcc@163.com

- 附件： 1.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
2.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计划书
3.云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

抄送：厅内相关处室。

云南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杨一淑（共印 45 份）

